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9 月 17 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賀本署黃振倫檢察官榮獲 109 年十大傑出青年獎項】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在立法院宣布第 58 屆十大傑出青年獲獎者，本署黃振倫檢察官在公共行政類表現傑出獲獎，與其他 11 位得獎人同享榮耀時刻。記者會後隨即由本署鄭檢察長陪同晉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將榮耀歸給法務部及全體檢察官，獲蔡部長當面嘉勉。

「當他人遭遇困難時，就是檢察官要挺身而出的時候！」黃振倫檢察官於 100 年司法官學院結業（第 50 期）後，分發迄今始終在本署服務。在中小型地檢署憑藉著一己對於司法的信念與熱忱，多年來陸續透過「清山、返木、護林專案」、「查緝偽劣農藥專案」，掃蕩利用毒品控制原住民竊取林木的犯罪集團、破獲史上最多的大陸地區偽劣農藥案件，先後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功人員」（103、104 年）、「法務部法眼明察團體獎」（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107 年），再加上平日鍥而不捨對案件的投入，在反毒領域獲得「行政院法務部 107 年度第二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查緝行動有功人員」（107 年）、打擊詐欺領域獲得「法務

部偵辦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績優人員」(107年)等各個獎項。如今獲得主辦單位肯定榮獲十大傑出青年一獎，可謂實至名歸。

本署鄭鑫宏檢察長於108年1月到職後，得悉黃振倫檢察官在工作方面的投入以及傑出表現，有感於其全心投入的敬業精神難能可貴、足堪司法工作者及其他青年學子之表率，因此積極鼓勵黃振倫檢察官將自己工作的重要事蹟整理後報名參選首揭獎項。與大多數從事檢察工作的檢察官相同，黃振倫檢察官也覺得這是其份內工作之事、其實無須自我表功；但瞭解到自己的成長歷程也是奠基在其他司法前輩積極投入的風範感召之下，體會到參選首揭獎項不僅是對於自己職涯的一個整理與回顧，若能同時透過此一機會鼓舞、激發後進，也算是略盡傳承寶貴經驗的棉薄之力，因此應允。相信其服務奉獻的熱忱與樂觀積極的心態，是本次獲獎的重要關鍵。

目前黃振倫檢察官在本署公訴組服務，在法庭上以最認真的面貌執行檢察官的蒞庭任務。本署以最喜悅、祝福的心情，恭賀其獲得本年度十大傑出青年獎項。



